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陳姵縈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0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21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JStfc)(1070152151A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9月5日貿服字第1070152151號公告影本1份

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 

局長 楊珍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陳姵縈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0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21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JStfc)(1070152151A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9月5日貿服字第1070152151號公告影本1份

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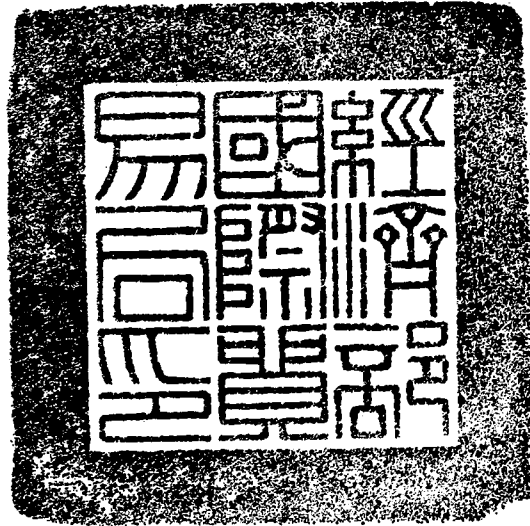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 

局長 楊珍妮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2151號  
附件：如文(1070152151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刪除CCC8421.29.90.00-3「其他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8421.29.90.10-1「一次性血液透析器」等2項貨品號列，其中CCC8421.29.90.10-1「一次性血液透析器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4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及其輸入規定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# 局長 楊珍妮

**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**  
**修訂項目表**

附 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原 列 輸入規定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刪除	8421.29.90.00-3	其他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			S01 S04		
增列	8421.29.90.10-1	一次性血液透析器				504	
增列	8421.29.90.90-4	其他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					
<b>輸入規定代號</b>							
	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			
	504	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			
<b>輸出規定代號</b>							
	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			
	S01	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（構）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，並憑以報關出口。					
	S04	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，貨品規格達經濟部公告之「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及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（構）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，並憑以報關出口。					